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

報告事項：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經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重劃前特定價格平均地價為 $13,194 \text{ 元}/\text{m}^2$ ，重劃後特定價格平均地價為 $28,615 \text{ 元}/\text{m}^2$ ，理事可參閱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監事 1 人，實際理事出席人數為 8 人，監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提案一：工程展期 6 個月。

說 明：本重劃區工程原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重劃區內目前由管線單位施工中，重劃總工程進度約達 75%，故提請將工程展期 6 個月，請理事會同意。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監事 1 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說 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詳附件一），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查核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監事 1 人，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提案三：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二）於理事會決議後，將相關資料另案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並依審查通過資料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監事 1 人，本案照案通過。有關計算負擔總計表內容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